

SKF-YG-2025-0025

审计办公室已审核
日期 2025.1.15

天嘉易合同

JSZC-320505-SZTJ-X2024-0021 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编号：JSZC-320505-SZTJ-X2024-0021 号

甲方（需方）：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

联系人：金燕

联系电话：0512-69584850

乙方（供方）：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 烨

联系电话：19901719927

根据政府采购编号 JSZC-320505-SZTJ-X2024-0021 号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标的物的购销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1.1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 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的主要条款

2.1.2 合同的一般条款

2.1.3 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 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采购文件

2.1.5 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

2.2 合同的主要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条款的效力

3. 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 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 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

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 质量保证

5.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并由甲方出具书面最终阶段验收合格证明之日起计算。

6.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 伴随服务

7.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7.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 标的物的交付

8.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调试合格并正式交付之日转移。

8.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 检验和验收

9.1 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表面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乙方应确保所供货物及安装均能满足相关主管部

门的验收合格要求。

9.2 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分阶段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 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苏州市技术质量监督局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承担。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 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书面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 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 30 日内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 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 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 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 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最终验收证明。

11.3 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2.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 甲方违约责任

13.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13.2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3.3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4. 乙方违约责任

14.1 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4.2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天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5. 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发生之日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书面证明。

七、索赔

16. 索赔

16.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6.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6.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6.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6.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6.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6.4 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同时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也应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 合同的解除

17.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19.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第二部分 合同特殊条款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第二采购单元：多功能冷冻治疗仪项目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多功能冷冻治疗仪	爱尔博 ERBECRY02	1套	548000.00	548000.00	
金额合计（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元整				¥548000.00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 采购文件；

2.2 乙方成交的响应文件；

2.3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4 成交通知书。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伍拾肆万捌仟元整（¥548000.00），投标总价一次报定，总报价包括全部产品价格（包括全套产品、辅配件、随设备应提交的资料等费用）、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保险、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税金、专利技术、劳务、利润，以及上述未提及但有关于本次招标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交付及质保期间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由乙方进行勾选）

A、乙方明确表示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接甲方书面通知进场前，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为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完成后，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5%余款，项目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另5%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三年无质量问题后支付。

B、乙方明确表示无需甲方支付预付款的：

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2)、(3)）后1个月内，由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90%货款，10%余款在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

(2) 甲乙双方签订的验收报告单；

(3) 合格发票。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4、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账号：510906896810002

数字人民币账号（如有）：/

三、质量与验收：

1、乙方应按照标书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设备；

2、质保期内设备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包修、包退、包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3、设备的验收包括：数量、外观、质量、性能、质保单、包装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

4、验收标准：根据标书要求及有关规定并按国家最新行业标准进行验收通过；

5、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用书面方式通告甲方；

四、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 3 年，自设备验收之日起；

2、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执行。

五、交货和安装：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由供方负责办理运输将标的物送到甲方所在地。

六、违约责任：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采购代理机构备存。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甲方：南京大学医学院附属苏州医院（苏州科技城医院）

（公章或合同章）



甲方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

乙方：国药器械（无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1月17日